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27日，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根据《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路4号。项目建成内容为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2日，企业经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定环建审[2013]195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变压器骨架的生产，年生产规模为1000套，但由于资金缺陷、设备投入不足等原因，项目至今未能投产，且今后不再实施此项目。现企业利用厂区内已建厂房实施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从事机筒螺杆的生产。

2020年1月21日，《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13。项目于2020年2月开始设备安装，2月底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的生产规模。2020年3月，舟山新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04月，舟山新众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250万元，环保投资共1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

（四）验收范围

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与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变。根据环办环评[2018]6号、环办[2015]52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幕除尘用水。水幕除尘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岛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及抛光粉尘。

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车床、钻床、铣床、抛光机、锯床等机加工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节能型生产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

产车间内，同时建设单位加强了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的教育工作，文明操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期间关闭车间内所有门窗，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及物料的运输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废砂带和抛光片、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砂带和抛光片和沉渣收集后委托舟山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废皂化液和废柴油用密闭桶妥善暂存后置于危废暂存场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其中车床开启 4 台（共 4 台）、铣床开启 2 台（共 3 台）、磨床开启 1 台（共 1 台）、外铣机开启 3 台（共 4 台）、锯床开启 1 台（共 2 台）、抛光机开启 1 台（共 1 台）。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颗粒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废砂带和抛光片、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砂带和抛光片和沉渣收集后委托舟山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废皂化液和废柴油用密闭桶妥善暂存后置于危废暂存场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三面进行了围合，上方已做好防雨措施，同时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堆场出入口设置高于地面的坡度；危险废物暂存场设有顶棚及托盘，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地面硬化，堆场已落锁，贴有警示牌和危废标签。

5、总量控制

据核算，本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130t/a，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COD_{Cr}0.006t/a，NH_3-N0.0006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_3-N5mg/L 计），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6t/a，NH_3-N0.0006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抛光工序折合到满负荷生产，运行时间约 750 小时/年，烟粉尘排放总量 0.02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

0.0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东、南、北侧居民点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不显著。

六、验收结论

根据成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在实施过程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与设施，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生活污水和敏感点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项目至今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认为“成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化建设固废暂存场所，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固废产生、储存、处置台账；

2、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对各类环保设施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罗美平	舟山市伟联机械厂		
验收人员	林广书	舟山新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旭强	舟山浙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胡峰	舟山市伟联机械厂		